

大连市商务局 大连市财政局 文件

大商务发〔2018〕673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关于“菜篮子”产品市场 流通能力建设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菜篮子”产品市场流通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大政办发〔2018〕132号），为支持和推进我市“菜篮子”产品市场流通建设，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大连市关于“菜篮子”产品市场流通能力建设的实施细则》（详见附件），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大连市关于“菜篮子”产品市场流通能力建设的实施细则》



附件：

大连市关于“菜篮子”产品市场 流通能力建设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菜篮子”产品市场流通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大政办发〔2018〕132号）文件精神，加快“菜篮子”流通体系建设，筑牢“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基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大连市范围内从事蔬菜、水果、生鲜肉、水产品等农产品流通的经营主体。

二、定义

（一）农产品批发市场，是指为买卖双方提供包括粮油、蛋、生鲜肉、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批发交易的场所。

（二）连锁生鲜超市，是指以经营蔬菜、水果、生鲜肉、水产品等生鲜农产品为主，采取统一品牌、统一标识、统一形象和规范化管理，通过自营或特许加盟形式开展连锁经营活动的场所。

（三）社区菜店，是指以经营蔬菜、水果、生鲜肉、水产品等生鲜农产品为主，通过自营形式开展规范经营活动的场所。

(四) 连锁便利店，是指以经营即食食品、冷食、热食、饮品、日用百货等居民日常消费品，采取统一品牌、统一标识、统一形象和规范化管理，通过自营或特许加盟形式开展连锁经营活动的场所。

(五) 社区智慧微菜场，是指以采用网订柜取、自动售菜机、无人商店等现场 24 小时自动服务模式运营，通过官网、手机 APP、微信等多渠道为社区居民提供多种类生鲜农产品销售和服务的场所。

三、申请条件

(一) 申请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占地面积大于 30000 平方米；
2. 交易品种分区合理；
3. 市场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二) 申请公益性平价菜店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
2. 经营农产品生鲜品种不低于 60 个，且蔬菜品种不低于 30 个；
3. 平价菜店经营时间 1 年以上，蔬菜品种全部自营销售；
4. 经营地址位于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和高新区；
5. 平价菜店应配置 LED 屏等宣传设施；

6. 平价菜店应配备与监测机构联网的信息采集设施设备并能正常使用；

7. 平价菜店销售的商品摆放整齐，明码标价，标示统一。

(三) 申请连锁生鲜超市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生鲜超市经营企业在大连地区拥有正在经营的连锁门店数量不低于 5 个；

2. 新建门店经营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

3. 新建门店经营农产品生鲜品种不低于 60 个，且蔬菜品种不低于 30 个。

(四) 申请连锁便利店开展生鲜农产品销售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在大连地区拥有 5 个以上门店的连锁便利企业；

2. 在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高新区的门店经营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在大连其他区市县的门店经营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

3. 在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高新区的门店销售蔬菜、水果、水产品、生鲜肉等生鲜农产品品种不低于 30 个，在大连其他区市县的门店销售蔬菜、水果、水产品、生鲜肉等生鲜农产品品种不低于 20 个。

(五) 申请社区智慧微菜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承建企业已在大连地区建有正常运营的社区智慧微菜场 20 家以上；

2. 社区智慧微菜场所售蔬菜、水果、生鲜肉等生鲜农产品采用统一包装；

3. 经营品类以蔬菜、水果、生鲜肉等生鲜农产品销售为主，每个社区智慧微菜场销售的生鲜农产品品种不低于 30 个。

四、补贴标准

(一) 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支持我市年交易额前 6 位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基础设施、设备更新、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电子结算、经营管理信息系统、重要产品追溯等方面的升级改造和建设。对完成升级改造并经验收符合补贴要求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按照当年投资额给予 50% 补贴，每个批发市场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公益性平价菜店建设。在大连市内五区（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高新区）选取 30 个自营生鲜超市或社区菜店，对符合本实施细则确定的公益性平价菜店条件和认定标准的，每个公益性平价菜店每月补贴金额 2 万元，一个年度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三) 连锁生鲜超市建设。对拥有连锁门店 5 家以上的生鲜超市企业，每新建一个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生鲜超市，对完成新建并经验收符合补贴要求的连锁生鲜超市，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一次性给予当年投资额 30% 补贴，每个生鲜超市补贴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

(四) 连锁便利店开展生鲜农产品销售。市内五区（中山区、

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高新区)拥有5个以上门店的连锁便利经营企业,其所属门店经营面积须达到50平方米以上且从事生鲜农产品销售达30个品种以上,经验收符合补贴要求的,按每个门店补贴1万元的标准对连锁便利经营企业给予补贴。市内五区以外的其他区域拥有5个以上门店的连锁便利经营企业,其所属门店经营面积须达到30平方米以上且从事生鲜农产品销售达20个品种以上,按每个门店补贴0.5万元的标准对连锁便利经营企业给予补贴。

(五) 社区智慧微菜场建设。对新建“社区智慧微菜场”,经验收符合补贴要求的,按照每新建一个“社区智慧微菜场”补贴1万元的标准对承建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1万元。

批发市场升级改造项目补贴金额全部由大连市财政承担。其他项目补贴金额由大连市财政和项目所在地财政按1:1比例共同承担。

五、申报材料

(一) 申报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应当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2. 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项目计划书(包括:企业简介、上年度农产品批发交易量和交易额、升级改造项目内容、开工时间、完工时间、预算金额、达产后预期效果等相关内容);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农产品批发市场在保证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和食品安全等方面建立的机制文件资料；

5. 农产品批发市场在基础设施投资保障、运营管理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建立的机制文件资料；

6. 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 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投诉、食品检测、农产品价格收费及其他管理方面规章制度；

8. 农产品批发市场土地使用证明；

9. 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品种分区布局情况；

10. 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当年的项目建设或设备采购合同（协议）以及对应付款发票、付款凭证等相关内容；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申报公益性平价菜店建设项目，应当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公益性平价菜店建设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

2. 经营情况简介（包括：经营面积、年租金、年用电量、上年度总交易量和交易额，上年度蔬菜水果交易量和交易额等情况）；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 申报连锁生鲜超市新建项目，应当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连锁生鲜超市新建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3）；
2. 连锁生鲜超市新建项目计划书（包括：企业简介、经营地址、经营面积、新建项目主要内容、开工时间、完工时间、投资预算金额及明细、建成后服务范围、预计年销售量和销售额等内容）；
3. 公司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各连锁门店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连锁门店明细表（包括名称、地址、开业时间、经营面积、蔬菜年销售量、年租金等内容）；
4. 门店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
5. 连锁经营证明材料；
6. 申报当年的项目建设、经营场所租金、经营设备采购合同（协议）以及对应付款发票、付款凭证等相关内容；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 申报连锁便利店开展生鲜农产品销售项目，应当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连锁便利店开展生鲜农产品销售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4）；
2. 连锁便利经营企业基本情况简介（包括成立时间、大连地区总经营面积和门店数量、上年度交易额等相关情况）；
3. 连锁便利店经营公司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各门店营业执

照副本复印件、连锁门店明细表（包括名称、地址、开业时间、经营面积、生鲜农产品经营品种等内容）；

4. 连锁经营证明材料；

5. 申请补贴门店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申报社区智慧微菜场建设项目，应当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社区智慧微菜场建设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5）；

2. 承建企业基本情况简介（包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模式、上年度总交易额等基本情况）；

3. 承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承建企业已建成社区智慧微菜场经营地址、建成时间等相关明细表；

5. 承建企业与社区智慧微菜场所在区域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相关协议；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六、公益性平价菜店认定标准及方法

（一）认定标准

1. 公益性平价菜店须保持15种以上销售的菜品每日菜价不高于大连双兴商品城批发市场同日同品批发价25%；

2. 每个月至少25天达到上述认定标准要求。

（二）认定方法

1. 公益性平价菜店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具体负责公益性平价菜店的每日数据监测、汇总和认定；

2. 第三方监测机构接受公益性平价菜店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定期向公益性平价菜店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公益性平价菜店监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

3. 公益性平价菜店每个月认定一次。公益性平价菜店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第三方机构监测报告，分别做出月度认定结果和年度认定结果；

4. 连续 3 个月被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公益性平价菜店标准的菜店，由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取消其继续参与公益性平价菜店建设的资格，不再继续对其进行数据监测，并及时告之相关菜店。前期经认定符合公益性平价菜店的月度补贴资金按本实施细则拨付。

七、申报和拨付流程

公益性平价菜店建设项目须当年申报、次年实施、次年认定；其他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均须当年申报、当年实施、当年完成、次年验收。

（一）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1. 符合条件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按本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提供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以及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PDF 格式）。申报材料准备齐全后，在升级改造当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并提交申报材料；

2. 项目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在项目申报次年4月30日前将批发市场升级改造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上报市商务局；

3. 市商务局对项目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初审符合补贴要求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项目验收。第三方机构审核和验收完毕后一个月内向市商务局提交验收意见；

4.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符合补贴要求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开展项目投资审计（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营面积、升级改造项目费用、经营场所装修改造费用、设施设备采购费用、经营管理所需软、硬件采购费用等协议、合同及当年付款发票、付款凭证等内容）。第三方机构在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市商务局提交投资审计报告（附相关单据及证明材料）；

5. 市商务局依据第三方机构验收意见和投资审计报告，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补贴标准，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并在大连市商务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资金分配方案经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存在异议经规定程序办理后报市财政局；

6. 市财政局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程序性审核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市财政局按补贴金额和程序拨付至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依据补贴金额和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给农产品批发市场。

（二）公益性平价菜店建设项目

1. 符合条件的生鲜超市，按本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提供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以及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PDF 格式）。申报材料准备齐全后于 12 月 31 日前，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参加下年度公益性平价菜店建设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2. 项目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经审核同意将申请企业纳入公益性平价菜店建设后，按照本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3. 项目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在对公益性平价菜店菜品销售价格实施监测和认定后的次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年度符合补贴的公益性平价菜店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认定意见及公益性平价菜店名称、认定依据、补贴金额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上报市商务局；

4. 市商务局依据区商务主管部门认定意见，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补贴标准，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并在大连市商务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资金分配方案经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存在异议经规定程序办理后报市财政局；

5. 市财政局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程序性审核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市财政局将本级承担部分拨付至项目所在区，由区财政部门按补贴金额和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给公益性平价菜店。

（三）连锁生鲜超市新建项目

1. 符合条件的连锁生鲜超市，按本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提供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以及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PDF 格式）。申报材料准备齐全后，在项目建设当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

2. 项目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的次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和项目验收，并将上年度符合补贴的连锁生鲜超市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连锁生鲜超市新建项目验收意见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上报市商务局；

3.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符合补贴要求的新建连锁生鲜超市项目开展项目投资审计（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营面积、经营场所装修改造费用、设施设备采购费用、超市当年租金、经营管理所需软、硬件采购费用等协议、合同及当年付款发票、付款凭证等内容）。第三方机构在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市商务局提交投资审计报告（附相关单据及证明材料）；

4. 市商务局依据项目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和投资审计报告，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补贴标准，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并在大连市商务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资金分配方案经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存在异议经规定程序办理后报市财政局；

5. 市财政局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程序性审核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市财政局将本级承担部分拨付至项目所在区，由区财政部门按补贴金额和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给连锁生鲜超市。

（四）连锁便利店开展生鲜农产品销售项目

1. 符合条件的连锁便利经营企业，按本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提供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以及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PDF 格式）。申报材料准备齐全后于 12 月 31 日前，向门店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下年度连锁便利店开展生鲜农产品销售项目补贴，并提交申报材料；

2. 项目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连锁便利店开展生鲜农产品销售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在收到申报材料的次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和项目验收，并将上年度符合补贴的连锁便利店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上年度日常监管情况、验收意见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上报市商务局；

3. 市商务局依据项目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对符合补贴条件的连锁便利经营企业，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补贴标准，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并在大连市商务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资金分配方案经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存在异议经规定程序办理后报市财政局；

5. 市财政局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程序性审核后，按有关规

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市财政局将本级承担部分拨付至项目所在区，由区财政部门按补贴金额和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给连锁便利经营企业。

（五）社区智慧微菜场建设项目

1. 符合条件的社区智慧微菜场承建企业，按本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提供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以及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PDF 格式）。申报材料准备齐全后在新建当年 12 月 31 日前，向社区智慧微菜场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

2. 项目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的次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和项目验收，并将上年度符合补贴的社区智慧微菜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社区智慧微菜场建设项目验收意见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上报市商务局；

3. 市商务局依据项目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承建企业，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补贴标准，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并在大连市商务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资金分配方案经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存在异议经规定程序办理后报市财政局；

4. 市财政局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程序性审核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市财政局将本级承担部分拨付至项目所在区，由区财政部门按补贴金额和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给智慧微

菜场承建企业。

八、监督检查

(一) 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落实。商务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定期跟踪项目的实施情况。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企业，追回已拨付资金，三年内不受理其任何补贴申请。

(二) 加强资金监管，确保拨付到位。商务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工作，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项目所在地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在资金拨付后一个月内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报送资金拨付情况。

(三) 强化监督责任，确保资金安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预算安排环节违规安排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审核及其资金分配环节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的，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关事项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
2. 公益性平价菜店建设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
3. 连锁生鲜超市新建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
4. 连锁便利店开展生鲜农产品销售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
5. 社区智慧微菜场建设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

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

市场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市场经营地址		经营品种	
上年度农产品批发交易量(吨)		上年度农产品批发交易额(万元)	
市场成立时间		市场业户数量(个)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升级改造投入总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贷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内容(场内交通运输条件、交易厅棚及经营用房、冷藏保鲜设备、电子结算系统、检验检测设施设备、管理系统软硬件采购、安全环保等方面)			
本人谨代表申请企业做出申明, 完全知晓本项目申报有关规定及申请内容。本人确认所填报内容和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人也知道如误报或漏报材料, 或以欺诈等手段取得本项目补贴资金, 均属违规行为, 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公益性平价菜店建设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

菜店名称		菜店经营地址	
菜店经营面积(m ²)		开业时间(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人谨代表申请企业做出申明，完全知晓本项目申报有关规定及申请内容。本人确认所填报内容和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人也知道如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等手段取得本项目补贴资金，均属违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连锁生鲜超市新建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

总 公 司 名 称		总 公 司 地 址	
大连地区总经营面积(m²)		上年度大连地区总营业额（万元）	
新建门店名称		大连地区连锁门店数量（个）	
新建门店经营面积(m²)		新建门店经营地址	
新建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新建门店竣工时间（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人谨代表申请企业做出申明，完全知晓本项目申报有关规定及申请内容。本人确认所填报内容和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人也知道如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等手段取得本项目补贴资金，均属违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企业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连锁便利店开展生鲜农产品销售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

总公司名称			总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大连地区总经营面积(m²)			上年度大连地区总营业额(万元)	
大连地区连锁门店数量(个)			所在区市县	
序号	门店名称	门店经营地址		门店经营面积(m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本人谨代表申请企业做出申明，完全知晓本项目申报有关规定及申请内容。本人确认所填报内容和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人也知道如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等手段取得本项目补贴资金，均属违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社区智慧微菜场建设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

承建企业名称				承建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年度公司总交易量 (吨)				上年度公司交易额 (万元)			
鲜活农产品销售种类 数量 (个)				已运营微菜场数量 (个)			
新建智慧微菜场明细表 (可另附表)							
序号	新建智慧微菜 场名称或编号	所在区	小区名称	地址	投资金额	计划建成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人谨代表申请企业做出申明，完全知晓本项目申报有关规定及申请内容。本人确认所填报内容和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人也知道如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等手段取得本项目补贴资金，均属违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